遞補人力類別

人員類別	職掌參考	進用資格、
		背景之參考
危機管理人員 (校安人員)	負責校園安全通報與危機管理等事宜。	● 具備相關證照
		● 自相關系所畢業
	校安人員任務爲:須維持 24 小時待命,其任務以校	● 具相關專業知能
	園內外 (含教職員工生) 緊急事件處理、通報、急救	● 具相關服務經歷
	(視狀況)及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相關業務爲主。學	● 除所聘校安人員
	校賦予之其他工作項目以不影響前項工作爲原則。	須具備培訓合格
		證書、心理師、
	警衛保全僅爲校安之一環,本計畫之危機管理人員	社工師須必備其
	(校安人員)被賦予之工作超過警衛保全人員之職	心理師、社工師
	責。本計畫遞補之危機管理人員(校安人員),不能	證照外,其餘所
	只是警衛或保全人員,校安人員計算基準亦不包含警	列資格、背景可
	衛或保全人員。	由學校依其需要
心理師	負責生命教育與學生心理健康促進、憂鬱與自殺、網	參考訂之。
	路成瘾、毒品三級預防之高危險群篩檢與輔導、危機	
	處理、心理諮商與治療、生涯與職業輔導、性騷擾與	
	性侵害個案之心理輔導等。	
宿舍與生活輔導員	宿舍輔導、宿舍社區營造、宿舍文化營造、品德教育	
	等、賃居生輔導等。	
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	培養學生社團經營、溝通協調、領導力,服務學習、	
輔導人員	人權與法治教育、自治與自律以及公民素養等。	
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	規劃學務與輔導之行政 e 化工作,學務工作績效之評	
	量與提升之規劃與執行。	
社工師	負責校內外資源整合、性騷擾與性侵害個案輔導、危	
	機處理等。	
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	如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人員、僑生/外籍生輔導員、	
創新工作之人員	其他不具證照之社工人員、心理輔導人員等。	